



主要贸易伙伴 技术性贸易措施 研究报告

(201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编著



主要贸易伙伴技术性贸易措施 研究报告（201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编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主要贸易伙伴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报告 (2017)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编著. —北京: 中国质检出版社, 2017. 11

ISBN 978-7-5026-4500-7

I. ①主… II. ①国… III. ①对外贸易—技术贸易—
研究报告—中国—2017 IV. ①F75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58582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 68533533 发行中心: (010) 51780238

读者服务部: (010) 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6.75 字数 133 千字

2017 年 11 月第一版 2017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3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10107

本书编委会

主 编：石宝祥

副 主 编：陈洪俊 王力舟 赵明刚 王 琳

执行副主编：崔 路 李志勇 张 峰

编 写 人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昌建 毛 婧 李 丹 李京蕾

沈灿章 张 蓉 林春贵 苑晓玲

赵玉良 常乔婧 魏 霜

中国自 2001 年加入 WTO 以来，对外贸易一直保持较快增长。早在 2013 年，中国货物进出口总额就已达到 4.16 万亿美元，跃居世界第一货物贸易大国。作为 WTO 成员，中国认真履行义务，积极享受权利，致力于减少并消除各种措施对我国进出口贸易造成的不利影响，构建公平与自由的国内外贸易环境。

在影响当今货物贸易的各种措施中，传统的关税壁垒已经退化，以数量限制、许可制度等为代表的一般性非关税壁垒的作用受到 WTO 相关协定的抑制，而技术性贸易措施虽有 WTO 相关协定约束，但是由于其动态发展、随时变化的特性，加之其名义上的合理性，提法上的巧妙性，形式上的复杂性，内涵上的歧视性，手段上的隐蔽性，一直是国际贸易领域最活跃、最难以对付的障碍和壁垒。因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从 2006 年就开展了全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调查。连续十多年的调查表明，以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为形式，以保护人类健康与安全、保护环境、防止欺诈、食品安全、动物健康和植物保护等为目的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已经成为影响我国对外贸易的第二大障碍因素，全国有 32.6% 的出口企业不同程度地受到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影响。

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中国加入 WTO 后，贸易政策、标准法规尤其受到其他贸易伙伴的关注，特别是在法规的透明度、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等方面，被欧洲、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发达成员密切跟踪。美国、日本多年以前就已编写有关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国别分析材料，其中专门提到了对中国的技术性贸易壁垒（TBT）和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SPS）情况的关注。世界贸易组织目前有 160 多个成员，TBT 和 SPS 通报量已从 2005 年的 1600 多件逐步上升至每年 3000 多

件，2016 年已达到 3700 多件，既反映了技术性贸易措施在国际贸易中的活跃度，也说明了各成员出台技术性贸易措施的频繁性。鉴于此，针对主要贸易伙伴出台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开展分析与评价，识别可能对我国出口造成潜在影响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阐述中国立场，为企业及社会各方提供警示和参考，显得尤为迫切和必要。

依据目前连续开展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调查，结合与中国的贸易量和技术性贸易措施对中国影响的程度，2017 年选取了欧盟、美国、东盟（包括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菲律宾、新加坡）、日本、韩国、印度、俄罗斯、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南非、新西兰及其他成员（如，南美国家、海湾国家等）作为本报告的研究对象。列入编写报告的贸易国家是一个动态的名单，计划每年还会做相应增加。编写素材来源于每年 TBT 和 SPS 例会提出的特别贸易关注、其他成员提交的通报措施以及中国对外提交的评议意见等。编写专家是来自质检系统的、从事过或正在从事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的专业人员。

第 1 章主要编写单位和人员：欧盟：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郑杨元、屈炳华）；美国、加拿大：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颜伟民、钟碧菊）；东盟：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林春贵、陈磊）；日本、韩国、印度：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张峰、赵玉良）；阿拉伯国家：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杭佳）；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邵翊）；俄罗斯、巴西：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罗鑫）。

第 2 章主要编写单位和人员：食品安全组：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聂丹丹、王准）、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李轩、陈向阳）、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任娇）、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赵乐）；动物健康组：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姜迪来、杨林）；植物保护组：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冯建军）、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张婧）、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廖太林）。

本报告分 TBT 措施和 SPS 措施两章，按上述贸易伙伴顺序进行编排。由于信息来源及编写组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难免存在不当、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专家和同仁予以批评指正。借此机会，对参与、支持相关工作的单位、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 WTO/TBT-SPS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

2017 年 10 月

第 1 章 主要贸易伙伴 TBT 措施	1
1.1 欧盟	3
1.2 美国	10
1.3 东盟	19
1.3.1 马来西亚	19
1.3.2 印度尼西亚	19
1.3.3 泰国	23
1.3.4 菲律宾	24
1.3.5 越南	25
1.3.6 新加坡	26
1.4 日本	27
1.5 韩国	28
1.6 印度	31
1.7 俄罗斯	33
1.8 澳大利亚	34
1.9 巴西	36
1.10 加拿大	38
1.11 南非	39
1.12 新西兰	41
1.13 埃及	43
1.14 阿联酋	45

1.15	阿曼	46
1.16	卡塔尔	47
1.17	科威特	49
1.18	沙特阿拉伯	49
第2章 主要贸易伙伴 SPS 措施		52
2.1	欧盟	57
2.2	美国	60
2.3	东盟	69
2.3.1	马来西亚	69
2.3.2	印度尼西亚	70
2.3.3	越南	71
2.4	日本	73
2.5	韩国	79
2.6	印度	84
2.7	澳大利亚	85
2.8	巴西	88
2.9	加拿大	90
2.10	南非	93
2.11	新西兰	94
2.12	哥伦比亚	95
2.13	卡塔尔	96
2.14	墨西哥	96
2.15	沙特阿拉伯	98
2.16	智利	98

第 1 章 主要贸易伙伴 TBT 措施

2016 年,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共提交 TBT 通报 2132 件,同比增长 19.98%。通报较多的成员有美国提交 442 件,同比增长 36.65%,是通报数量最多的一年,也是通报中最多的国家。其他有巴西 128 件,同比增长 11.3%;以色列 123 件,同比增长 720%;东盟 113 件,同比增长 7.84%;欧盟 110 件,同比增长 41.03%;韩国 83 件,同比增长 7.79%;加拿大 63 件,同比增长 28.57%等。

2016 年,中国对主要贸易伙伴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关注点主要可以分为能效产品、机动车辆及其产品、儿童用品、食品化妆品、家用电器、化学品、消费品、轻工产品、药品、信息技术设备等 10 大类,共 96 个技术性贸易措施关注点。分别是:欧盟 17 个、美国 20 个、东盟(6 个国家)16 个、日本 1 个、韩国 7 个、印度 3 个、俄罗斯 2 个、澳大利亚 3 个、巴西 4 个、加拿大 2 个、南非 2 个、新西兰 5 个和海湾、阿拉伯国家 14 个。

美国用能产品认证程序的增加,通关环境日趋严峻。美国能源部要求所有进口用能产品在通关前通过 ACE 系统向美国能源部进行有关信息的认证。这就意味着,进口相关产品除了需在能源部已有的 CCMS 系统进行认证外,还要在清关前进行重复认证。美国用能能效标准修订后,超出了中国的强制性标准要求。美国不断强调“制造业回流”,能效产品高端化特色凸显,通过技术性贸易措施,不断提高本国用能产品门槛。加拿大在技术性贸易措施方面呈现与美国趋同的态势,两国的技术法规、标准上的兼容性越来越高。

欧盟 TBT 措施以人身健康安全,环保和防止欺诈为重点以机电产品,轻纺产品和化学品为主要对象。表现在:有毒有害物质限制不断加严,如,对双酚 A 的特定迁移限值的修订对机电产品的附加要求增多、增加了对产品和服务的无障碍要求。持续加强 REACH 法规的修订与完善,要求更趋繁琐和严格,所以在透明度方面持续引起关注。

东盟 TBT 措施标准仿效欧盟等发达国家趋势明显。新加坡 80%以上的标准,泰国的机电产品、文莱的清真食品和马来西亚的电子电器、石油产品等基本采用国际标准,有些标准甚至超出了国际。关注点基本集中在人类健康安全、认证要求、节能环保等。



海湾国家的 TBT 措施在逐步向一体化方向发展。海湾标准化组织制定的技术法规、标准等直接适用于海合会各成员国海湾标准化组织多采纳 ISO、IEC、等国际标准或欧盟相关指令，如，家电能效方面的措施，标准要求相对较高。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两国都开始限制石棉和含石棉产品的进口，除非申请进口许可和特别批准。在能效标签和最低能源性能标准上，澳新更新和修订本国标准，适用统一的澳新联合标准。

俄罗斯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都是欧亚经济委员会成员国，适用统一的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欧亚经济委员会的决定，都通过成员国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措施，在各成员国国家层面实施。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又在联盟法律法规中处于优先地位。联盟实施统一的强制认证制度，列入联盟强制认证目录清单的产品，需要进行联盟合格认证，结果会获得联盟所有成员承认，可降低进入联盟成员国的通关成本。

巴西修订了玩具、家用电器的合格评定程序。对于玩具，要求每一个玩具产品都要在新的注册系统注册和编号。家用电器产品则要求同一标准下的每个类别产品都需按照巴西标准进行年度维护检测。这些规定都将给生产商和进口商造成较重的认证负担。

韩国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实施了《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该法案要求化学品生产商和进口商需要注册并遵守年度报告制度。一些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认为韩国在实施该法案过程中缺乏足够的透明度，没有提供足够的过渡期，法案指南文件也不够详细，使得利益相关方无法执行。

对此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与发生贸易争端的国家进行交流磋商，采取平等、诚恳的对话方式解决贸易纠纷，避免扩大双方贸易争端；

二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扶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注意引进国外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成果，增加产品附加价值和产品质量，最终实现产品从低端走向中高端；

三是，完善全球市场布局，继续发展和巩固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同时开发发展中国家中经济发展较快、市场潜力比较大的市场，建立合理的全球市场布局，将市场风险和贸易摩擦降到最低。

四是，做好通报咨询工作，建立预警和应对机制。政府应加强信息收集与研究工工作，建立国外技术贸易壁垒信息中心和数据库，充分发挥世界贸易组织/TBT 预警信息平台的信息快速处理和预警功能，建立东盟产品召回数据收集、翻译、分析、通报、培训的一件龙的产品质量风险分析和预警的长效工作机制，及时发布重要东盟贸易国的技术法规及技术壁垒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企业提供世界贸易组织/TBT 通报，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五是，加强区域互认，降低贸易成本。针对较多成员国的重复检验检疫、各国体制法规不同、检验认可标准不同造成的技术壁垒，按照 TBT 协议中等效和相互承认原则，政府应当鼓励与东盟开展相互认证，相互承认商品原产国的检验和合格评定结果，以避免重复检验和重复认证、认可，提高贸易效率，降低贸易成本，减轻出口商和生产企业的负担，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六是，行业协会积极参与制定标准法规，发挥非政府部门的作用。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应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制定与国际接轨、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此外，按照 TBT/SPS 协议，行业协会还可以代表国家解决贸易争端，组织企业维权，通过非政府机构的互认、磋商、维权，有助于避免国与国的直接对立，树立我国市场经济和法制社会的地位。

1.1 欧盟

受益于中欧经济企稳复苏、战略对接和互联互通的不断深入，2016 年，中国对欧盟进出口贸易额达 5468.97 亿美元，比 2015 年（下同）增长 3%，占同期中国进出口总值的 14.8%；其中，对欧盟出口 3389.62 亿美元，增长 1.2%；自欧盟进口 2079 亿美元，增长 5.9%。近年来，中欧经贸关系发展顺利，欧盟已连续 12 年成为中国的第一大贸易伙伴，中欧贸易规模有望在未来几年突破 1 万亿美元。

近年来，欧盟 TBT 领域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一是，针对非农产品的技术性贸易措施数量逐年上升，世界贸易组织/TBT 措施通报数量从 2011 年的 65 件增加到 2016 年的 109 件；二是，技术性贸易措施偏重健康、环保、安全等诉求，以人身健康安全，环保和防止欺诈为重点；三是，以机电产品、轻纺产品和化学品为主要对象；四是，技术性贸易措施呈现出“系列化”的特点，从单一产品的技术性贸易措施扩展到行业领域批量系列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2017 年国别报告关注的欧盟技术性贸易措施，以下几点值得特别注意：一是，有毒有害物质限量不断加严。如，大幅降低食品接触塑料和玩具中双酚 A 的特定迁移限量值。二是，对产品的附加要求增多。如，欧盟对产品和服务提出无障碍要求，无障碍法规影响巨大，仅以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和电话机相关产品为例，就会影响中国 557.3 亿美元的产品出口。三是，持续加强 REACH 法规的修订与完善，要求更趋严格和繁琐。四是，持续加严能效法规的规定，对 LED 灯、电灯和灯具、真空吸尘器、计算机和服务器等提出了多项能效法规。



食品接触材料

2016年3月，欧盟发布了一项委员会法规草案，修订了食品接触材料法规，降低塑料食品接触材料中双酚A的特定迁移限值，以与2015年公布的欧盟食品安全局的观点保持一致。该限值也适用于食品接触材料或物品上的清漆或涂料中的双酚A；法规还规定了清漆和涂料的合格检验标准，要求涂漆或覆膜的材料和物品需提供书面的符合性声明。

欧盟是全球食品接触材料法规体系最为完备的地区，此次修订将对中国相关出口产业造成严重冲击。根据世贸组织数据，中国2016年对欧盟出口的食品接触的塑料和物品共计32.11亿美元，占中国相关产品出口的13.76%。

根据现有科学研究，双酚A对人体是否产生不良影响还存在较大争议，本次修订将特定迁移限量从0.6mg/kg下降到0.05mg/kg，缺乏充分的科学依据，建议此限值仅适用于婴幼儿等特殊敏感人群。同时，在低温状态下使用或者一次性使用的食品直接接触材料，其风险较低。双酚A特定迁移限值的大幅降低将会影响贸易伙伴的正常贸易。

儿童玩具

2016年7月，欧盟委员会指令草案修订了儿童玩具或其他可以放入嘴中的玩具的化学物质双酚A的迁移限值，以与最新的科学证据保持一致。本次修订将玩具中双酚A的迁移限值由0.1mg/L降至0.04mg/L。

欧盟是中国玩具产品的第二大出口市场，根据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中国出口欧盟儿童玩具产品38.52亿美元，同比增长18.52%，占中国出口儿童玩具产品总额的20.96%。

目前国际上其他国家未针对玩具中的双酚A进行限制，在科学依据不充分的前提下，应取消对双酚A限值的修订。双酚A主要存在于聚碳酸酯材质的玩具中，若对所有材质的玩具都进行双酚A检测，则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可被儿童放入口中的物品或其部件

2014年9月，欧盟修订REACH法规，规定在正常的和合理的可预见条件下，可被儿童放入口中的物品或其部件中，若铅浓度按重量大于等于0.05%，则禁止投放市场。同时将迁移限量 $0.05\mu\text{g}/\text{cm}^2$ 作为铅含量限量的替代选择。2015年5月，该法规正式实施。

欧盟是中国第二大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出口市场，根据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中国出口欧盟此类产品106.81亿美元，占中国出口同类商品的24.43%。



法规对可能放入儿童口中的物品或其部件中的铅含量设定为 0.05% (500mg/kg), 严于美国和加拿大标准; 规定了迁移限量, 但未提供迁移限量的迁移条件, 如, 介质、温度、空间等, 对于形状不规则和表面不平整的物品面积计算存在困难, 因此该法规修订的科学依据不足。

计算机及自助终端设备

2016 年 7 月, 欧盟公布了一项委员会法规草案, 将统一成员国产品和服务关于无障碍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指令, 定义了无障碍的概念, 规定了相关产品有关无障碍的功能要求, 并试图推行相关的协调标准。

该草案主要涉及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和通信类终端设备, 如, 自动售货机、电话机等, 中国出口欧盟的此类商品数量巨大, 金额较高, 该草案的实施将对中国相关企业产生较大影响。以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和电话机相关产品为例, 2016 年, 中国对欧盟出口上述两类产品共计 557.30 亿美元, 占中国相关产品出口额的 17.08%。

考虑到该项措施影响巨大, 并且公共物品与个人自用物品存在显著差异, 欧盟应对公共用品和个人用品制定不同的要求, 制订明确的产品风险定义和评定标准, 尽早出台具体的豁免条款。对于要求生产商和供应商在市场上投放足够数量、品种和型号的产品以满足受限人群需要的规定, 应给予充分的缓冲期, 制定相应的时间表。

化学品

欧盟有关化学品使用的法规称为《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案》(简称“REACH 法规”), 于 2007 年 6 月 1 日生效, 将在 2018 年之前全面实施。REACH 几乎影响了所有行业领域, 因为它将化学品作为制剂或者产品中的一种物质来监管。法规对数以万计的化学品规定了广泛的注册、测试和数据要求。还要求某些确定危险的化学品遵守授权程序, 这项授权程序禁止将危险化学品投放欧盟市场, 除非生产商从欧盟委员会获得了授权。

虽然欧盟管理化学品是出于确保公共安全的目的。但是外界认为 REACH 法规对外国生产商规定了比欧盟生产商更为繁重的要求, 或者说是规定了根本就不必要的要求。例如, REACH 注册需要提供的一些数据, 与健康 and 环境关注无关。欧盟成员国对 REACH 的实施并不一致, 也不够透明。多年来,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多次提出关于 REACH 各个方面的关注, 要求欧盟在制定和实施 REACH 法规过程中体现出更大的透明度, 并且对生产商在理解和遵守 REACH 广泛的注册和安全数据方面遇到的问题提供进一步信息和澄清。



挡风玻璃清洗液、除霜液和变性酒精

2016 年 10 月，欧盟修订 REACH 法规，限制甲醇浓度大于 0.6% 的挡风玻璃清洗液、除霜液和变性酒精面向普通大众上市。理由是接触甲醇浓度大于 0.6% 的挡风玻璃清洗液、除霜液和变性酒精可引起甲醇中毒，导致死亡、严重眼部中毒或其他严重的后果。

欧盟是中国上述产品的第三大出口市场，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出口欧盟甲醇浓度大于 0.6% 的挡风玻璃清洗液、除霜液和变性酒精 588.28 万美元，同比下降 10.74%，占中国出口此类产品的 6.09%。

不是所有含有毒化学品的工业产品（非食用产品）都存在误用或故意食用的危险，欧盟规定 0.6% 的限量指标缺乏必要的科学依据。

全氟辛酸及其盐类

2016 年 10 月，欧盟修订 REACH 法规，限制浓度大于 25×10^{-9} 的全氟辛酸和浓度大于 1000×10^{-9} 的全氟辛酸相关物质的生产、使用和上市。

欧盟是中国全氟辛酸及其相关物质的第一大出口市场。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出口欧盟全氟辛酸及其相关物质 91.81 亿美元，同比下降 2.05%，占中国出口全氟辛酸及其相关物质的 21.77%。

全氟辛酸在轻纺化工等行业应用极其广泛，此次修订将对中国纺织服装、纸制品、皮革制品、塑胶制品乃至电子电器产品等出口产业造成冲击。从全球行业来看，全氟辛酸被禁用后，企业将面临替代物选择空间有限的严峻形势。随着欧美等发达国家对壬基酚、全氟辛酸等化学品的监管持续收紧，企业将面临设备升级、助剂更换等应对措施。同时，除了针对单项全氟辛酸的检测外，新规实施后，大量产品还需进行全氟辛酸关联物质的检测，测试成本将大幅增加。

修订案对全氟辛酸和全氟辛酸相关物质的限量要求加严，同时没有提供全氟辛酸相关物质清单，容易导致检测结果不一致。修订法案于 2017 年 6 月正式生效，2020 年 7 月起，欧盟将禁止生产、销售全氟辛酸等相关产品。对于多数发展中国家而言，寻找全氟辛酸替代物的压力较大。

十溴二苯醚

2016 年 5 月，欧盟修订 REACH 法规，限制浓度大于 0.1% 的十溴二苯醚的使用和上市。欧盟称十溴二苯醚的持续累积将导致其广泛分布，并对环境造成长期不可逆的损害，限制措施有望减少十溴二苯醚的中长期排放。



十溴二苯醚作为阻燃剂广泛应用于工业产品中，在原欧盟指令中列于豁免清单。十溴二苯醚只在特定条件下才会降解产生具有毒性的低溴联苯醚，且降解过程中产生低溴联苯醚的概率很低，所以应明确降解的特定条件，并以此为基础确定限制范围。如将此物质列入管控清单，应明确有效的替代物，才不会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皮革制品

2013年7月，欧盟修订 REACH 法规，关于六价铬化合物，禁止六价铬含量等于或大于皮革总干重 3mg/kg 的皮革制品和包含皮革部件的物品投放市场。该法规于 2015 年 5 月正式实施。

欧盟是中国第一大皮革制品出口市场。根据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出口欧盟皮革制品 64.47 亿美元，同比下降 6.63%，占中国出口同类商品的 23.55%。欧盟对皮革制品中六价铬含量的限制，将对中国皮革制品出口造成较大影响。

铬盐鞣制的皮革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无法被替代，避免在鞣革和鞣革制品中形成六价铬的技术可行性还有待证实，所以欧盟应采用警示标识的方式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能效指令

近年来，欧盟相继发布或修订机电产品的能效指令和信息要求。如，关于 LED、电灯和灯具的能效指令；家用和商用真空吸尘器的能效、清洁、粉尘再排放、噪声以及软管、电机耐用性要求和信息要求；计算机和服务器的最低能源效率和信息要求；专业储藏箱、快速冷冻冷藏箱、冷凝机组和加工冷却机组最低能源性能和信息要求；空气加热产品、冷却产品和高温加工冷却装置的能效要求。

LED、电灯和灯具

2012 年 4 月，欧盟发布了关于 LED、电灯和灯具的能效指令。规定定向灯、发光二极管灯及相关设备的最低能源性能要求，电灯和灯具的能源标签和产品信息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将不允许投放欧盟市场。

2014 年 11 月，欧盟对非定向家用灯生态设计要求、定向灯、发光二极管灯及相关设备生态设计要求进行修订，澄清和调整了特殊用途产品的定义、某些生态设计要求时间表及外部控制装置兼容性要求。

欧盟是中国 LED、电灯和灯具产品的第一大出口市场。根据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出口欧盟 LED、电灯和灯具产品 43.33 亿美元，同比下降 3.90% 占中国出口同类产品的 26.03%。



欧盟调整 LED、电灯和灯具的能效要求将导致中国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和检测成本增加。欧盟应明确基准功率、残存率、显色指数等功能参数的测试方法，参数检测采样数量以及对 5W 以下 LED 灯的要求应与美国“能源之星”的标准相一致。

真空吸尘器

2012 年 12 月，欧盟法规规定家用和商用真空吸尘器的能效、清洁、粉尘再排放、噪声以及软管、电机耐用性要求和产品信息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将不允许投放欧盟市场。2014 年 12 月，该法规正式实施。

欧盟是中国真空吸尘器出口的第二大市场。根据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出口真空吸尘器总额约为 33.43 亿美元，其中对欧盟出口总额约为 9.73 亿美元，出口金额同比下降 3.47%，占该产品对外出口总额的 29.11%。法规对家用和商用真空吸尘器的能效标签要求给中国相关出口企业造成了巨大的影响。

该法规规定的灰尘粒径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标准不一致，会造成检测设备的不通用，建议欧盟采用 IEC 标准中的灰尘粒径的规定。应对立式带滚刷的真空吸尘器的噪声限值进行修改，以符合行业现状。对灰尘二次排放的测试方法也应采用 IEC 标准的相关内容。

计算机和服务器

2012 年 11 月，欧盟发布计算机和计算机服务器的能源产品生态设计要求指令实施草案，规定了计算机和服务器的最低能源效率和信息要求，该法规适用于所有从交流电网取电，包括通过外部或内部电源供电方式的计算机和计算机服务器产品，对计算机类产品的主要指标包括年度典型耗电量、休眠模式下的功耗、低功耗状态下的功耗、关机状态下的功耗、内部电源效率等。依据该法规，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将不允许投放欧盟市场。2014 年 5 月，该法规正式实施。

欧盟是中国计算机和服务器的第三大出口市场。根据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的计算机和服务器出口总额约为 1250.06 亿美元，对欧盟的出口总额约为 251.51 亿美元，同比下降 15.48%，占该产品对外出口总额的 20.11%。该法规的实施对中国相关产品的出口带来巨大影响。从贸易数据上来看，2016 年中国对欧盟出口计算机和服务器较 2015 年出现了明显下降。

该法规规定的年度典型耗电量更小，也较现行的能源之星计算机规范要高。并且将硬关机状态改为了低功耗状态，但其功耗限值要求不变。该法规将平板触屏电脑也列入了适用范围。建议对平板触屏电脑展开独立研究，重新界定分级方法和能效测试要求。应根据内置电源的额定功率分段设置内置电源效率指标，取消台式机、一体机和便携式



计算机额定功率的内置电源效率信息标示要求。

制冷设备

2014年1月,欧盟发布关于专业储藏箱、快速冷冻冷藏箱、冷凝机组和加工冷却机组的生态设计要求,规定了最低能源性能和产品信息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将不允许投放欧盟市场,还规定了专业储藏箱的能效标签要求。

欧盟是中国冷藏箱、冷冻箱及其他制冷设备第一大出口市场,根据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中国出口欧盟冷藏箱、冷冻箱及其他制冷设备18.60亿美元,同比减少1.17%,占中国出口同类商品的23.52%。

法规对能效等级评定、季节能效比、能耗测量值的允许偏离值等指标的规定不够科学;对于生态设计要求的测试标准和程序、能效标签等级等关键性标准缺乏可操作性。这些都对中国相关出口企业带来较大的成本与阻碍。

空气加热产品、冷却产品和高温加工冷却装置

2015年7月,欧盟发布法规草案,对在欧盟上市的空气加热产品、冷却产品和高温加工冷却装置提出了最低能源性能要求,特别是对空气加热产品规定了最低季节性空间加热能源效率要求,对制冷空调产品(商用或工业用)规定了最低季节性空间制冷能源效率要求,对高温加工冷却装置规定了季节性能源性能比率,对采用燃烧方式的产品规定了氮氧化物排放要求。法规草案还规定产品手册必须提供的信息和免费访问生产商或进口商网站。法规草案拟于2018年1月1日开始实施。这是欧盟在2012/206/EU家用空调的生态设计指令后,首次对商用或工业用的中央空调提出了生态设计指令要求。

根据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中国的空气加热产品、冷却产品和高温加工冷却装置对欧盟的出口总额约为16.85亿美元同比增加40.30%,占中国该类产品出口总额的12.84%。

法规对额定制冷容量小于400kw的风冷冷水机组的生态设计指标为149,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120,中国大部分产品达不到欧盟的生态设计要求。法规要求风冷型产品提供室外风量参数,也将大大增加企业的测试成本。同时,法规对于噪声、能源效率和能源系数的要求都比较严,对冷水机的水温要求也难以执行。

氟化温室气体

2014年5月,欧盟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氟化温室气体的法规,替代原法规。新法规主要包括:确立了包含、使用、回收和处理氟化温室气体的规则,以及相应的辅助措施;规定包含或使用性能依赖氟化温室气体的一些特定产品和服务投放欧盟市场的条件;规